

平阳县萧江镇城区永乐路及以南 2025-2026
年度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YRCG-GK-2025051401

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恒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沧河实业大楼二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苏艳艳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开标前不得启封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1
二、报价分项明细表	2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5



一、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浙江恒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RCG-GK-202505140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平阳县萧江镇城区永乐路及以南 2025-2026 年度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项目	大写：玖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肆角肆分 小写：9998447.44	服务期两年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医疗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浙江恒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二、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平阳县萧江镇城区永乐路及以南 2025-2026 年度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项目 采购编号：YRCG-GK-202505140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说 明
一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费用			不得低于平阳县当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 每人每月 <u>2412</u> 元
	1、人员工资	299836.28	3598035.36	
	(1) 项目负责人	2412	28944	1(人数)
	(2) 清扫保洁员(含公厕保洁养护与管理人员)	147132	1765584	61(人数)
	(3) 电动三轮垃圾分类清运人员	24120	289440	10(人数)
	(4) 小型高压冲洗员	2412	28944	1(人数)
	(5) 扫地车驾驶员	2412	28944	1(人数)
	(6) 洒水车(驾驶员)	2412	28944	1(人数)
	(7) 中转站操作员	7236	86832	3(人数)
	(8) 垃圾外运车驾驶员	9648	115776	4(人数)
	(9) 社保费(5 险)	98567.28	1182807.36	每人每月 1202.04 元
	(10) 人身意外伤害险	3485	41820	每人每年 510 元
				
	2、出勤补贴(按每人每天 20 元计取)	49883.33	598600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说 明
	3、福利费用（春节、环卫节、其它重要节日等，最少按 13 天计取）	29554.03	354648.36	每人每年 4324.98 元
	4、待遇费用（高温，低温补贴等其它补贴）	14350	172200	每人每年 2100 元
	5、安全保障用具、服装及工具保养费	615	7380	每人每年 90 元
				
二	1、作业机械车辆	7280	87360	
	道路清扫 保洁机械 器具、材料费用			
	2、保洁工具（扫帚、铲等）	含	含	含
	3、耗材	含	含	含
				
	中转站水电费	4250	51000	不超过 60000 元/年
	渗滤液药剂及添加药剂工作	10833.33	130000	按 130000 元/年包干，不得变动。
三	办公费用	含	含	含
四	不可预见费	含	含	含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说 明
				
五	利润	含	含	含
六	税金	含	含	含
七	其他	含	含	含
年合计			4999223.72	
年总计价（大写）		肆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贰拾叁元柒角贰分		
两年总报价（大写）		玖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肆角肆分		

说明：

- 1) 以上核算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温州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 2) 此报价表中的“人员工资”为投入人员的总人数的全部费用，不可只计算部分人员费用。
- 3)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若没有请注明“无”。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成交公告中的内容中可能要增加本表，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投标人可根据此表格式适当修改/扩充/减少报价项目名称。
- 5) 凡未列入本表的费用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 6) 报价分项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7)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表结合实际自行扩充。

供应商全称（盖章）：浙江恒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苏艳艳

日期：2025年6月26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阳县萧江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平阳县萧江镇城区永乐路及以南 2025-2026 年度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阳县萧江镇城区永乐路及以南 2025-2026 年度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恒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25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3 万元（注 1），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恒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填写说明：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提示：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